

证券代码：872905

证券简称：海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条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公告文稿及其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责任划分

第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给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

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

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条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三十一条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六）公司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

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

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
-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第五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